

國立中正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廳

主席：馮展華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涂淑茹

一、主席致詞

各位師長辛苦了，針對本校弱勢的同學需要課業輔導需求時(可參考預警系統所示)，請多與助教聯繫。另請導師提醒學生騎車安全，行經路口處更應減速慢行，勿貪快而截彎取直，務必提醒學生多注意交通安全。

二、宣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三、工作報告（各單位 5 分鐘）

（一）學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鄭瑞隆學務長）

（二）輔導中心工作報告（報告人：鄧閔鴻主任）

主席裁示：請衛保組持續強化辦理 AED 教育訓練。另請輔導中心研擬編列年度聘請精神科醫師駐診相關經費。

四、報告事項：

（一）報告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 由：有關 108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案，提請報告。

說 明：

1. 有關本校學雜費減免申請辦法：學雜費減免需每學期辦理，各類減免辦法如有修訂，將依新法規定予以辦理。
2. 符合資格的同學請至線上申請系統(學務處>生活事務組>學雜費減免)申請後列印出表格連同證明文件於申請一個星期內繳交或掛號寄送至生活事務組驗證辦理(相關減免事宜如附件 1)。
3. 請導師協助提醒所屬導生，若有需求的同學，請留意申請時間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決 定：洽悉。

(二)報告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辦理學生宿舍設施整修、興建案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事宜(詳如附件 2)，提請報告。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辦理。
2. 前建案辦理項目：
 - (1)學士班宿舍浴室、廁所整修更新工程。
 - (2)本校第三期學生宿舍及產學研發大樓新建工程。
3. 學生會現正針對其他宿舍設施、空間改善需求，實施調查及意見蒐集作業。
4. 訂「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推動程序如下：
 - (1)辦理宿舍問卷調查蒐集使用需求意見。
 - (2)提報「全校導師代表會議」報告及說明，徵詢師長設計規劃建議。
 - (3)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報告及說明，徵詢學生設計規劃建議。
 - (4)彙整上述建議資料送工程技師列入設計規劃參考。

決定：積極辦理學生宿舍設施改善工程，朝每年整修一棟衛浴設備方向規劃，並配合教育部專案計畫爭取經費補助，逐步改善老舊設施，提高住宿品質，餘洽悉。

五、臨時動議：

(一)體育中心陳主任：有關校園內(如操場)有流浪犬出沒甚至有傷人的可能，是否能設置相關告示牌。

主席裁示：可考慮在操場附近設置提醒告示牌，並請環安中心協助流浪犬處置及管理。

(二)心理學系蔡老師：有學生反應選修他系/單位的課程後，發現課程內容不符合其授課大綱，但學生反應時已超過加退選時間，該如何協助該同學處理或協助其退選/棄選。

主席裁示：請教務長先與該授課教師溝通，並可專簽協助同學棄選該課程，請各教學單位務必落實教學品保的機制，定期更新課綱。

(三)馮校長：有關同學反應，延遲領到擔任助教及計畫助理助學金/工讀金，是否可將助理薪資之申請流程改以線上審核。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研發處研擬報帳流程(含 TA 及 RA)電子化及相關措施(如製發通知提醒教學單位)。

(四)郝副校長：有關因應勞動法規，學校須依法進用一定比例之身心障礙人數，各系若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同學，可與秘書室、

人事室或輔導中心聯繫，可提供其工作機會。

主席裁示：本校有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的規定，若進用不足時嘉義縣社會局將開罰，請導師協助宣導所屬系所若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同學，可向秘書室、人事室或輔導中心登記作為儲備人力。

六、散會： 15:15